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3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召开前新增提案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292,881,09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92%）来函，提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关于公司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2日9：30～11：30， 13：00～15：00；

（二）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

(五)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8人, 代表3, 434, 471, 28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 784, 640, 284股的71. 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 代表股份3, 603, 73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 784, 640, 284股的0. 0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435, 839, 071 股 (其中 A 股 2, 873, 930, 163 股, H 股 561, 908, 908 股) 赞成,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 93%; 1, 858, 952 股 (其中 A 股 26, 000 股, H 股 1, 832, 952 股) 反对,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 05%; 377, 000 股 (其中 A 股 0 股, H 股 377, 000 股) 弃权,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 01%。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435, 839, 071 股 (其中 A 股 2, 873, 930, 163 股, H 股 561, 908, 908 股) 赞成,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 93%; 1, 858, 952 股 (其中 A 股 26, 000 股, H 股 1, 832, 952 股) 反对,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 05%; 398, 600 股 (其中 A 股 21, 600 股, H 股 377, 000 股) 弃权,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 01%。

(三)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435, 839, 071 股 (其中 A 股 2, 873, 930, 163 股, H 股 561, 908, 908 股) 赞成,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 93%; 1, 858, 952 股 (其中 A 股 26, 000 股, H 股 1, 832, 952 股) 反对,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 05%; 398, 600 股 (其中 A 股 21, 600 股, H 股 377, 000 股) 弃权,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 01%。

(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 年度, 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 518. 35 万元, 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0, 286. 73 万元,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 028. 67 万元后为 117, 258. 06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8, 874. 57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6, 132. 63 万元 (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889. 89 万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4,784,640,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 37,320.19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6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437,965,423 股（其中 A 股 2,873,908,563 股，H 股 564,056,860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9%；26,000 股（其中 A 股 26,000 股，H 股 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08%；83,600 股（其中 A 股 21,600 股，H 股 62,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24%。

其中 A 股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 5%以上 (含 5%)		2532461099	100%	0	0	0	0
持股 1%-5% (含 1%)		308690326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		32757138	99.85%	26000	0.08%	21600	0.07%
持股 1%以下	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	32483358	100%	0	0	0	0
	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273780	85.19%	26000	8.09%	21600	6.72%

（五）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437,965,423 股（其中 A 股 2,873,908,563 股，H 股 564,056,860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9%；26,000 股（其中 A 股 26,000 股，H 股 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08%；83,600 股（其中 A 股 21,600 股，H 股 62,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24%。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 950 万元。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3,437,965,423 股（其中 A 股 2,873,908,563 股，H 股

564,056,860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9%;26,000 股(其中 A 股 26,000 股,H 股 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08%;83,600 股(其中 A 股 21,600 股,H 股 62,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24%。

(七) 关于公司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光进先生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3,378,339,083 股(其中 A 股 2,873,908,563 股,H 股 504,430,520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8.26%;58,408,872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58,408,872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1.70%;1,327,068 股(其中 A 股 47,600 股,H 股 1,279,468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4%。

(八) 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之必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均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

	配利润指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均可分配利润)。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
--	---	---

		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436,946,562 股（其中 A 股 2,873,908,563 股，H 股 563,037,999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7%；1,018,861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1,018,86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3%；109,600 股（其中 A 股 47,600 股，H 股 62,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32%。

（九）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投资与资金运营的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85 亿元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品种：私募债券、中期票据；
- 2、发行规模：不超过 85 亿元（以实际注册、发行额为准），其中私募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 35 亿元；
- 3、证券期限：中期票据超过一年，私募债券根据公司和市场需求确定；
- 4、发行利率：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 6、发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 7、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434,773,069 股（其中 A 股 2,870,716,209 股，H 股 564,056,860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90%；3,192,354 股（其中 A 股 3,192,354 股，H 股 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9%；109,600 股（其中 A 股 47,600 股，H 股 62,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032%。

（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发行各自均不超过本议案获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 20% 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2,995,558,516 股（其中 A 股 2,873,859,163 股，H 股 121,699,353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87.13%；442,406,907 股（其中 A 股 49,400 股，H 股 442,357,507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12.87%；109,600 股（其中 A 股 47,600 股，H 股 62,0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

的 0.0032%。

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八）项至第（十）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胡胜林、熊若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